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照明提升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 智能教室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广东省光保校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（LED 智能黑板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广东省光保校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3. （智能开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广东省光保校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